

国际书式范本 2

委托书

..... 商标主管机关业务专用

仅供商标主管机关填写

委托人的参考编号¹:

1. 代理人的指定

签字人特此指定下列项目 3 中确定的人为其代理人。

2. 委托人的姓名²

¹委托人为本委托书指定的参考编号可在此栏内注明。

²如委托人为申请人（或数个申请人之一），应注明该申请人的姓名，并应与本委托书所涉申请书上的相同。如委托人为注册持有人（或数个注册持有人之一），则应注明商标注册簿中登记的该注册持有人的姓名。如果委托人既不是申请人、注册持有人而是利害关系人，则应注明该人的全名或该人惯用的名称。

3. 代理人

3.1 姓名:

3.2 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家):

电话号码(带地区号):

传真号码(带地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4. 所涉及的申请或注册

本委托书涉及:

4.1 ☐ 委托人现有和将来的全部申请或注册, 但另有附页说明的例外情况除外。

4.2 ☐ 下列申请或注册:

4.2.1 与下列商标有关的申请³:

4.2.2 标有下列申请号⁴的申请以及由此获得的任何注册:

4.2.3 标有下列注册号的注册:

4.2.4 ☐ 如项目 4.2.1、4.2.2 或 4.2.3 的空间不够, 请在此格内打“√”并用附页提供有关信息。

³如委托书与申请书同时提交商标主管机关, 请填写此栏。

⁴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的申请, 可以通过提交下列三者之一予以注明: (i) 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 或(ii) 申请的复印件, 或(iii) 商标的表现物, 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 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5. 委托书的权限

5.1 ☐ 如代理人有权为一切目的以代理人身份行事，请在此格内打“√”。委托人为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的，则还包括下列目的：

5.1.1 ☐ 撤回申请

5.1.2 ☐ 放弃注册

5.2 ☐ 如代理人无权为一切目的以代理人身份行事，请在此格内打“√”，并在此或用附页注明代理人权限之外的目的：

6. 签字或盖章

6.1 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

6.2 签字日期或盖章日期：

6.3 签字或盖章：

7. 附页和附件

☐ 如附有附页或附件，请在此格内打“√”并注明附页或附件的总数：
